

新竹市111年度主委盃擊劍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並作為參加全國比賽選拔之依據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李妍慧市議員辦公室、新竹擊劍俱樂部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1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一天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擊劍俱樂部（新竹市東區立鵬路117號）

七、參賽資格及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

1. 低年級・男/女鈍劍・銳劍
2. 中年級・男/女鈍劍・銳劍
3. 高年級・男/女鈍劍・銳劍
4. 國中組・男/女鈍劍・銳劍
5. 高中組・男/女鈍劍・銳劍

（二）成人組：男/女鈍劍・銳劍

（三）長青組：男子組(40歲以上)/女子組(35歲以上)，合併賽事採讓分制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6日(星期六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
（報名請 e-Mail: hsinchu.fencing@gmail.com）

（五）聯絡人：葉總幹事，電話：0926-706238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劍種：鈍劍/銳劍

（二）組別：

1. 國小組低年級
2. 國小組中年級
3. 國小組高年級
4. 國中組
5. 高中組
6. 成人組
7. 長青組（合併賽事，採讓分制）

（三）各組別若不足八人，將採合併組別與讓分制進行，以縮短賽程。

（四）獎項仍會按照不同組別來排名與頒發。

九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 8月13日(六) 08:00 開賽。

(二) 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，請務必著擊劍服(350N 以上)，裝備不合格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(三) 低年級、中年級國小組採用0號劍，其他組別均採用5號劍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若該組不超過四人，採合併進行小組循環賽，採讓分制。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仍然分組進行。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10分鐘請求。

(二) 長青組個人賽：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
十四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。

(二) 依市府獎勵辦法訂定。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12人，則不頒第5至8名成績證明書。

十五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 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：

1. 參加人員當天量測體溫(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)。
2. 當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3. 現場張貼「預防新冠肺炎」宣導海報。
4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口罩、酒精或乾洗手，以供緊急醫療保健使用。
5. 參加人員如有感冒、發燒等類流感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，以利診斷。

(二)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：

1. 參加人員若有與疑似新冠肺炎病患密切接觸情形時，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控作業。
2. 發生疑似新冠肺炎症狀，應即刻就醫；如經診斷確診，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領隊會議於111年8月13日上午08：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 各選手於111年8月13日上午7：30辦理報到，7：50檢錄完畢，8：00開始比賽。

(三) 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。

(四)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1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新竹市111年度主委盃擊劍邀請賽

報名表

單位(學校) _____

編號	選手 中文姓名	身分證 字號	民國 出生年月	劍種 (請填1~4)	報名組別 (請填 A~G)	家長姓名	連絡電話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劍種 (1)女子鈍劍 (2)女子銳劍 (3)男子鈍劍 (4)男子銳劍

組別 (A)國小組低年級 (B)國小組中年級 (C)國小組高年級

(D)國中組 (E)高中組 (F)成人組 (G)長青組